

关于对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徐文健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58 号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文健：

你作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副总裁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卖出公司股票 30 万股，成交金额 194.4 万元；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和 2017 年 5 月 5 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 万股，成交金额 5.924 万元。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管买卖本公司股票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5月11日